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

##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15 分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 66 號賽迪大廈十樓舉行 H 股持有人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I. 發行新 H 股之建議新特定授權有關可能配售新 H 股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定授權（有關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而建議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將於 2011 年 10 月 10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 H 股（「H 股」），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i) 該項特定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則除外；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 H 股總數（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 200,000,000 股 H 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28.57%；

(iii) 董事會可自由地根據特定授權按發行及配發 H 股時之當時 H 股市價以溢價或折讓價發行及配發新 H 股，惟每股新 H 股之發行價不得多於 0.60 港元及不得低於(i)0.25 港元；或(ii)本公司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按該項特定授權及僅於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必需批准後方會行使其權力；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列時間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 12 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以最早舉行者為準）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撤回或修訂按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時；及

(b) 本決議案擬作出之特定授權下發行 H 股所得款項淨額僅可用於該公佈及通函中建議之所得款項用途。」

## 普通決議案

## II. 董事及監事之重選及任命并授權董事會厘定彼等之酬金

「動議：

1. 重選羅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包括該日）止；

2. 重選李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包括該日）止；

3. 重選洪京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包括該日）止；

4. 重選盧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包括該日）止；
5. 重選王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包括該日）止；
6. 重選郭新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包括該日）止；
7. 重選韓複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包括該日）止；
8. 委任李雪梅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包括該日）止；
9. 重選宮承和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包括該日）止；
10. 重選趙澤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包括該日）止；
11. 授權董事會按其酌情擬定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各新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釐定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及進行使有關事宜生效之行為及事項；
12. 批准潘興午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文**

中國北京，2011 年 10 月 10 日

于本佈公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文先生及李峻先生；非執行董事洪京一先生、盧山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韓複齡先生及潘興午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 刊登。

\* 僅供識別

附註：

(a) 敬請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留意，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39 條，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亦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c) 如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等代表只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

(d) 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24 小時按附註(g)送抵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e) 有意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 2011 年 11 月 5 日或之前填妥隨附之確認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其他詳情載於該確認回條及其解釋內。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自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g) H 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中匯中心 26 樓。

(h) 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